

廣西民族研究 參考資料

(第一輯)

GVANGJSIH MINZCUZ YENZGIU CANHGAUJ SWHLIU

573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研究所编

一九八二年九月

目 录

- 谈谈山区生产方针问题 金宝生 (1)
壮族别称乌浒人之探讨 黄现璠 (3)
关于瑶族的族源问题 龚鹏九 (7)
夜郎族属为骆试证 朱俊明 (13)
西瓯骆越考 张一民 (25)
花山崖壁画试探 潘世雄 (32)
从考古资料看兄弟省区对广西古代经济文化发展
 的响影 黄增庆 (38)
壮族社会的奴隶制问题探讨 李干芬 (46)
侬智高起兵反宋前壮族社会性质浅谈 栗冠昌 (53)
俍人俍民俍兵研究 莫俊卿 雷广正 (59)
《平北三大功记》笺释 覃宝丰 (68)
“土客之争”与金田起义 覃高积 (71)
浅论韦拔群同志革命思想的发展 黎国轴 (76)
进一步做好民族识别工作 朱 洪 (87)
广西瑶族文化初探 高言弘 李维信 (91)
试述近代瑶族原始宗教转化为人为宗教的几种情况 张有隽 (99)
南丹大瑶寨白裤瑶风俗的调查 罗庶长 (109)
桂平木山瑶族解放前社会掠影 杨宗銮 (115)
侗族款组织的一点研究 石若屏 (123)
侗族风情数则 傅作森 (129)

让壮文为四化建设服务 韦庆稳 韦以强 (131)
编者的话 编辑组 (139)

谈谈山区生产方针问题

金宝生

一年多来，遵循党的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批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我们对山区的情况，进行了比较深入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了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上，对山区生产方针，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正确的山区生产方针，就是正确地反映山区经济规律和山区的自然规律。正确处理农、林、牧、副、渔业的关系，正确处理粮食生产与经济作物生产的关系，全面发展山区生产，改善人民生活，对国家作出应有的贡献。可是，多年来，我们制定的山区生产方针脱离了山区的自然规律与经济规律，脱离山区人民的意愿，使山区生产发展缓慢，有些甚至是生产停滞不前，山区人民的生活改善不大。特别是十年浩劫，山区生产遭到了严重破坏，人民遭受深重的灾难，还有50%以上的人民吃不饱，穿不暖。过去实行的山区生产方针，名曰：以粮为纲，全面发展。许多地方实际执行的是以粮为纲，一网打尽。1972年以来，农业内部各业发展的比例是：1972年农业占各业总收入的83.8%，林业占2.7%，牧业占3.2%，副业占8.9%，渔业占0.2%，其他收入占1.2%。1979年，农业占各业总收入的78.64%，林业占3.6%，牧业占5.7%，副业占9.14%，渔业占0.17%，其他占2.75%。这个比例与我们河池地区自然状况完全是不相适应的。全地区总面积为4987万亩，其中粮食耕地330万亩（水田161万亩，旱地169万亩），现有林1126万亩，荒山荒地1375万亩（宜牧428万亩，坡度在25度以下可以整成梯地的还有40万亩），尚有2156万亩是石山、河流等非农林生产用地。过去执行山区生产方针脱离山区实际，集中表现在只重视330万亩粮食耕地，而忽视了2501万亩山地，只在330万亩上下功夫，没有在2501万亩上下功夫。近来也有少数人提出要求国家把山区人口粮包下来，山区专搞林业和土特产，这也是脱离实际，很不现实的，完全是片面的主张。

根据多年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和当前山区的实际情况，1979年我们提出，“力争粮食基本自给，大力发展桐、茶、畜，因地制宜，多种经营，长短结合，以短促长，着重当前”的山区生产方针。经过一年多的实践，经济效果比较显著，粮、林、牧、副业等都获得了增产，干部拥护，群众满意。

作为一个县或一个地区来说，在指导思想和实际步骤上，一定要力争逐步做到粮食基本自给，其道理就在于“手中有粮，心里不慌”。山区人民有了粮食才有稳定的情绪，才有可能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如果吃饭问题无着落，再好的措施，也是空谈。从一个县来说，靠国家调拨统销粮过日子，目前是不现实的。因为国家一时拿不出那么多的粮食，即使有粮食，而目前山区交通仍极端不便，因此，光靠吃统销粮过日子，对发展山区生产也是不利的。例如都安瑶族自治县城厢公社双加大队，900个劳动力，离县城55华里，1980年社员挑统销粮18.5万斤，共花了7400个工日，还要上山搞副业，拿到县城出售换钱买统销粮，所花的工日比运粮多近两倍。这个大队从1980年3月至6月主要劳动力都投入运统销粮去了，严重地影

响了上半年生产。群众深有体会地说：“一年吃统销，起码苦两年。”当然，目前对缺粮队，国家给予必要的统销，以利休养生息，是完全必要的。山区人民如何逐步做到粮食基本自给？过去我们只强调靠稻谷、玉米来解决山区人民吃饭问题，在一部分山区来说，这是片面的，脱离实际的。因为山区有许多地方无水田，玉米地也不多，光靠它还是解决不了吃饭问题。去年，我们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山区逐步实现粮食基本自给的方针是：“水旱并举，主杂结合，间种套种，林粮结合。”据二十五年的气象资料表明，我们河池地区在二十五年中有十年春雨季节出现在四月底，有十五年春雨出现在5月10号左右，有二十三年秋旱则出现在9月10号左右，这就是说，我们地区春水来得晚，秋旱来得早。依据这个特点来改革耕作制度，变双季稻为一造水稻、一造玉米或小麦，或变一季中稻。近几年来，中造种植面积由34万亩增到45万亩，田玉米也增加到20多万亩，晚玉米由67万亩减到49万亩，豆类、杂粮由30万亩增到45万亩。现在早稻种植面积为80万亩，玉米为180万亩。利用高杆与矮杆作物间种套种的方法，把藤科作物如南瓜、猫豆、金银花等种在石缝地里，让它爬在石面上或树上开花长果，充分利用空间。山区生产情况复杂，灾害繁多，一定要因地制宜，多种多样，群众把这种耕作制度称为“西方不亮，东方亮，总有一方出太阳。”

山，是我们地区的劣势，群众经过多年的实践总结，认为今后我们要在一亩地上（一人一亩耕地）打基础，在八亩地上（一人八亩山地）闹翻身。就是说，今后我们要靠300多万亩耕地解决温饱问题，靠2500多万亩山地富裕起来。

山的优势很多，如何发挥呢？一是要有资源，二是要有竞争能力，三是要有经验。首先要大力发展桐、茶、畜，这是我们地区今后向国家作贡献的主要方面。现有桐果种植面积40万亩，到1985年要发展到100万亩，茶果现有面积40万亩，到1985年要发展到80万亩；大牲畜现有107万头，到1985年要发展到120万头。其次是发展水果和各种土特产品生产，如甘蔗、柑橙、芭蕉、龙眼、香菇、木耳、生姜、豆类等。考虑到我们地区多数生产队目前还很穷的实际情况，因此，在发挥优势过程中，必须处理好四个关系：一是处理好长短关系。桐、茶、畜是几年后才能见效的长远收入，我们在指导思想上把它当作优中之优，大力抓好。在实施步骤上要坚持以当年受益为主，采取桐、茶、粮间种的办法，群众称之为“两年粮，三年桐，六年茶果满山红”，这样才能收到以短养长的效果。又如，我们对400万亩杂木林提倡大力发展香菇、木耳等土特产品的生产，采取间伐轮作的方法，这样就能保证青山常在，永续利用，还可以避免“公路通到哪里，山就光到那里”的弊病，从而调动群众爱山、管山的积极性。二是在科学技术上，采取积极引进先进技术与总结推广本地先进技术相结合，以总结推广本地先进技术为主。任何先进技术经验，都要有一个认识与实践的过程，过去搞引进，一方面是盲目，另一方面是操之过急，结果，不少地方出现了好事变成了坏事。本地先进经验，干部群众有实践经验，也有成功的把握，因此，要注意克服重引进、忽视本地先进经验的倾向。三是处理好发挥优势和交通运输的关系，山区物产资源丰富，这是有利条件，山区交通不便又是不利条件。如何变不利为有利，这是事关发挥山区优势的重大问题。据我们多年来的经验教训，在发挥山区优势过程中，要充分注意发展产值高，运输量小的品种，如香菇、木耳，把运输量大的品种加工成成品或半成品等。四是处理好生产与加工的关系。在抓好原料生产的同时，大力抓好加工，提高商品率。例如，一斤桐油只值1元钱，把它加工成光油或油漆可值5元到6元。目前尤其需要提倡联营，这样就可避山区人民文化低、加工技术落后之短，扬自己原料丰富之长。山区人民迫切要求向大厂提供原料时，必须实行等价交换和利润返还的政策，以调动山区人民提供原料的积极性。

壮族别称乌浒人之探讨

黄现璠

乌浒人，是广西壮族先民之别称。《南方异物志》说：“乌浒，地名，在广州之南，交州之北”，^①即地从族或人而得名。宋《舆地纪胜》卷103说：桂北“阳朔县，有夷人，名乌浒，在深山洞内，能织斑布。”有些文献又载：桂南横县有乌浒滩。可见，乌浒之名，不止见于一处。又乌浒以异地而别称，或由译音不同而异名，故《新唐书》卷二二二下，以乌浒为乌武。乌浒、乌武，乃是同一族称无疑。

壮族别称，为什么叫乌浒或乌武？原来在四川壮族前身为巴族，由于被楚子所灭，一部分人民，不甘居于被统治受剥削地位，公元前三世纪，迁居于湖南的雄、横、西、抚、辰五溪，安家落户。后汉马援所征的所谓五溪蛮，指此，解放后成立湘西土家苗族自治州。贾耽《四夷》说：“故老相传，楚子灭巴，五子流入五溪，各为一溪之长。”唐杜甫诗也有“水散巴渝下五溪”句，即为此而咏。

重庆博物馆长邓少琴先生说：“公元前三世纪，壮族先民的巴族一部分，迁入湘西，为今日之土家，也就是巴后裔。”^②土家是由土丁、土人、土军而得名。湖南，古属楚地，楚语称虎为“于菟”，按虎缓读为“于菟”，促读为“土”。乌浒人，是由楚国方言称虎为“于菟”转音而来，土家与今广西壮族言语风俗，有些相同是有由来的。新编《辞海》下册页3544于菟词条说：“于菟，虎的别称，《左传宣公四年》楚人……谓虎为于菟。”于音为乌，“于菟”、“读如乌浒，或乌武。”这是由楚国方言称虎为“于菟”的缘故。

又按乌浒二字，促读为“瓯”。因“瓯”字，宋王度的集韵为“于口切”或“于侯切”。“于口”或“于侯”与乌浒是一音之转，相近相通。可知广西壮族人民，古代称瓯或西瓯，是与乌浒有一定关系，那么壮族别称乌浒人，就可想而知。

位于四川今重庆地区的巴人为什么以打虎出名，以虎为族徽。据《华阳国志·巴志》记载：秦昭襄王时、秦、蜀、巴、汉境内，白虎为害，伤害千余人，秦乃重募国中有能杀白虎者，赏邑万家，并赐金帛，时胸忍夷廖仲、药何、射虎、秦精等，乃作白竹弩，登楼射杀白虎。一朝患除。王嫌其为夷人，不欲加封，乃刻石为盟约：复夷人顷田不租。（不收田租）十妻不算，（不抽人口税），伤人者论。（处罚）杀人雇死偿钱（赎罪钱）。自此胸忍夷变为复夷，即变为优免纳租税和可用钱赎死罪的特殊优待的人民。

胸忍在今陕西凤阳县，以地产蚯蚓而得名，故人称胸忍夷，也称为白虎夷，乃由于他们打杀白虎，以白虎作族徽而得名。

今广西壮语，有些方言仍称虎为“谷”，也和“于菟”音近。再进一步论之，壮人多倒装语。如食猪肉说“哽奴某”，食鸡肉，说“哽奴计”等。巴族迁入楚地，语存倒装，人多贤

^①唐李贤注《后汉书·南蛮传》引万震《南方异物志》

^②邓少琴：《巴族新探》单行本（内部发行）

才。如楚之贤相令尹子文，原名“斗谷于菟。”他本土家出身，为什么称“斗谷于菟”，乃由于子文之母生他，因为家贫或受迷信流毒，弃之于野不养，老虎以乳乳之得生，（后为楚贤相）故名“斗谷于菟。”按“谷”就是虎，“谷”就是“只虎”，于菟在此似不能作“虎”解，应含有乳之义。据此，“斗谷于菟”即“只虎乳的”，“斗谷于菟”倒装过来是“于菟斗谷”，简称“乳谷”，义为“吃虎乳的”。乌浒之名乃由楚语而来，即壮语倒装，也于楚语见之。有些人，不明壮语倒装，原有保存古音之义，更不明壮族人民历史悠久，误以为壮族文化落后。岂不知语言倒装，正是我国各族人民古语共同特点，不独壮语为然。

古人说话，不比今人顺口。韩愈《进学》解说：“周诰殷盘，佶屈聱牙。”即殷代铭文周时诰书，读之颇不顺口，语多倒装。例如《诗经·十五国风》，本是民间歌谣但语多倒装，比比皆是，《邶风·日月章》“乃如之人兮，逝不古处，胡能有定，宁不我顾。”头二句，大意说这个人，不以旧时之爱情爱我，后二句说爱情不专一，没有顾爱我。倒装语颇为明显。又如《墨子·非乐篇》，引武观说：“野于饮食。”即饮食于野之义，也是倒装语。

“周诰殷盘，佶屈聱牙。”说明殷代盘上铭文和周的诰文，语文倒装，读不顺口，壮语倒装，也说明壮语来源，历史悠久，它在殷代已有根基，壮族先民，当时已成为一个民族。

我国历来就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而民族和国家，同时出现，不是先有国家，后有民族。这些马克思、恩格斯经典著作，已一再言明。^③近有人认为我国国家，殷代建立，而汉族则在秦代才形成。^④甚至拾苏联历史学者牙慧，说鸦片战争后，汉族才成为民族，这不合民族形成的历史事实。

我国国家既在殷代成立，同时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也在殷代出现，所以我国成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当然也自殷代开始。马克思有一句名言，通俗地说，人生下地，不能自带镜子，认识自己，必以他人为鉴，才能认识自己，即张三不能认识自己，必以李四为对照，才能认识自己。这就是有比较，才能鉴别，才能认识。因此汉族之称为汉族，是与其他民族相对而言的。同时，我国自古以来之所以成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是以除汉族外还有许多民族同时存在为前提的。我认为汉族在殷代就成为民族，因为民族与国家同时出现。而一些少数民族，也和汉族同时形成。依我看，少数民族中的壮族，当时称为巴族或巴方，就是一个民族。是中国这个多民族国家的一个成员。四川大学历史系主任徐中舒说：“巴人就是僚族。”而僚乃壮族先民，则巴人是壮族先民可知。

壮族与汉族同时各自成为一个民族，开始于我国古代历史的殷代，主要证据有三：

第一、最主要的，为《殷契粹篇》1230正：“壬申卜，争贞，令妇好从沚戮伐巴方，受有又。”此其一。

又《甲骨文字乙编》2950，“贞，妇好其从沚戮伐巴方，王勿自东受伐亟，阱于妇好

^{③a} 马克思、恩格斯合撰《德意志意识形态》（B、意识形态的现实基础）一节中有“部落制度向国家的过渡，地方局限性向民族的过渡。”以国家和民族对举，，说明国家和民族同时出现。故英文nation，含有国家与民族两个意义。

^b 恩格斯撰的《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说：“从部落发展成了民族和国家。”又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说：“造成了新的国家，形成了新的民族。”（见马恩选集第四册第152页）都主张民族与国家同时成立。

^④ 民族研究社印行《汉民族形成讨论集》刊印范文澜同志论文，他主张汉族开始形成于汉代，不主张民族与国家同时成立。

立。”此其二。

首先徐中舒先生说：“笮之川的僰人，即古代的巴濮……史记正义，僰，蒲北反，蒲北反的僰人，就是巴濮的合音。”^⑤古书常以巴濮连称，可知巴人即濮人，僰人即壮族先民已为人们所公认。此其三。

巴人富有革命斗争性，经常反抗殷人压迫统治。殷王武丁率其后妃妇好在沚的地方与沚将戰去伐巴方。他们在“东受和垂地方埋伏”（阱）打败巴人，所谓“阱于妇好立”，说文解字云：“立，住也”。即巴人全被灭于妇好埋伏之处。巴人能和殷人作战，证明巴人在殷代组织力量已很强大，可能已成为一个民族。

第二，《书经·牧野篇》说：“周武王伐纣，会师牧野”。帅领了西南的“庸、蜀、羌、髥、微、卢、彭、濮”等八个少数民族。各族都出动了许多人马，史称八百诸侯会于孟津。其中有濮族，就是“巴方”。《牧誓》不载巴方。我认为古代“巴濮”连称，举濮可以包括巴族，故《华阳国志·巴志》说：“周武王伐纣，实得巴蜀之师，著于尚书，巴师勇锐，歌舞以凌，殷人前徒倒戈，故世称‘武王伐纣前歌后舞’，”即指此而言。

濮人参加伐纣战斗，那么最少在殷代之末，他们已成为一个民族。因我国在殷商时已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濮应是其中成员之一。

第三，周昭王时，巴人（即濮人）联合东南各少数民族的廿六小国反抗周昭王，故周的《宗周钟铭》说：

南国服孽，敢召处我土，王率伐其至，戮伐厥都。服孽乃遣间来逆邵（昭）王，南夷、东夷具见廿有六邦。”

按古无轻唇音，故服应读重唇音为“濮”，孽同子，服孽即濮子，濮为壮族先民。濮在周五等爵称子，与楚同一等级，地位不低。“自武王克商以来，巴、濮、楚、邓、吾（周）南土也。”（左传昭公九年）巴濮又以善战勇敢著称，故为南夷、东夷廿六国盟主，举兵反周昭王，是可理解的。巴濮人民，初助周伐殷，后又领廿六国反周，说明他们富于反抗斗争精神，具有革命的优良传统。

巴方为小国寡民之国家，故称巴方。这就再一次说明殷代巴族，即壮族先民，已成为一个民族，建立国家，不然，怎能率师从征和反抗周朝。按殷代小国多以“方”称或“邑”称。而殷为大邑即大邑商或天邑商，天也有大义。

孟子说：“汤十一征，自葛始。”诗经《商颂》说，汤王“韦顾既伐，昆无夏桀”。即韦顾、昆吾和夏朝桀王，都为汤征服或灭亡。汤王子孙，最称英武者为武丁。他和帝乙、帝辛征伐的方国，见于甲骨文的，有鬼方、羌方、土方、黎方、御方、邑方、马方、夷方、林方、人方，以及史册所载，不以方名的，有邺、鄘、墉、街、凡、攸、曹、周等共二百处以上^⑥。甲骨文“大方（帮）伐”，“鄙廿邑。”彭龙——邑小邑。一为廿，一为四十，共六十国，它们必在二百处之内。

殷为大邑，其他为小邑，但大家都在农村公社的基础上建立起来，地方之大小，兵力之强弱，虽有差别，也不易征服。《易经》辞既济卦之九三说：“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战胜之后，关系也很疏远，清崔述《考信录》说：“汤与当时诸侯，地丑德齐，各据一方，只有大国小国之分，并无君臣上下之别，殷不能灭之，纵灭，也极少数。”《吕氏春秋》用民

⑤《巴蜀文化续论》（见《四川大学学报》1960年第一期）

⑥丁山撰《甲骨文所见的民族及其制度》页16—32统计表。

篇说：“当禹之时，天下万国，至于汤而三千余国。”由万国或万方减为三千国或三方，可能由于互相兼并，不完全由于汤所灭。汤时三方或三千国，今已不可考，但其人口之少，面积之小，是可以理解的。

古语“以方以社”。把方同社对举，可知方之人口、面积与社差不多。按周代以二百五十家为社，一家以五口计，大约二千多人为一社，一方。诗经《皇矣》章“万邦之方，下民之王。”注：“方犹乡也”。以一方犹如一乡，足知其人口、面积之少之小，等于农村公社之人口和面积。以御方而论，甲骨文的“寅K宾贞令多马羌御方。”（续5、259）王国维考此器铭文，以为骏御字。“骏方者，盖古中国人呼西北外族之名。方者，国也，其人善御，故称御方。”⑦故殷王虽名为天下共主，国称大邑，但与诸侯的小邑，都是由农村公社建立的国家，都沿用原始社会的部落制度，各自为政，殷王与诸侯关系，极为疏远。

在到处为方，小国寡民农村公社组织基础上建立的国家，奴隶虽有一点，但充其量只能是封建领主家长奴隶制的国家，绝不是奴隶社会的国家。这一点应该明白指出，与主张殷周是奴隶社会的同志们讨论。

依前所述，本文内容有三个要点：

第一，广西壮族别称的乌浒人是由古代壮族别称的巴族迁入五溪为土家，由楚国方言“于菟”而得名。

第二，壮族前身的巴族。在殷代已成为一个民族，与汉族同时形成，历史悠久，而且具有优良的英勇革命传统。

第三，壮语倒装，是受殷人语言倒装影响之故，说明其由来已久。壮人有一句古语“宁卖祖宗田，不卖祖宗言”。壮语今日尚保存许多古音，如大河称沱，牛称犛，妇女称媚（读重唇音）都由此而来。

上说三点，一向很少人研究，虽有研究，也没有说服力。我尝试论之，是否成立，希望同行同好，进而教之，幸甚，幸甚！

⑦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页283页。

（上接第31页）

汉字记音的，难免有所走样，但仍然如此相似，足证：壮族这许多名称之间并非各不相干，而是关系密切或一脉相承。

四、结语

西瓯、骆越是周秦和汉代活动于祖国南疆的两个不同支系的越人，他们均来自古代三苗的一支，其后继名称随代而异，计有乌浒、俚、僚、僮、俍、侬等等，今天的壮、布依、僚、侗等族都是它们的后裔。这是笔者对本题的一些看法。由于自己对民族史缺乏研究，水平很低，加上史籍不备，资料欠缺，对所持论点未能深入论证，即有所论证亦欠周详和难免错谬，同时，许多问题还弄不清楚。比如：越人先民的族称究竟是什么？濮人是否就是僰人？古代的濮人与越人到底是什么关系等等，都还没有明确的见解。总之，此文很不成熟，请大家指正！

关于瑶族的族源问题

龚 鸣 九

关于瑶族的族源问题，现在史学界一般的意见，都认为来自汉代的长沙蛮、武陵蛮。这是对的。但长沙蛮、武陵蛮是怎样来的，包括哪些成分，以后的迁移和分派怎样，也是值得研究的。这篇文章，是就这些问题作些探讨。

一、长沙蛮、武陵蛮的由来及其组成

长沙蛮、武陵蛮是汉代的名称，是指在今湖南的长沙、武陵两郡的少数民族。因为两郡初置时期地区广大，实际上包括了今湖南全境及其毗邻地区的少数民族。

湖南自古就是我国内地通往岭南各地的要道，南北经济、文化的交流，都是从这里通过的。舜征三苗，死于苍梧；越裳贡白雉，周公作指南车送贡使南归，都经过了湖南。除了这些传说之外，吴起相楚悼王，南并蛮越，遂有洞庭、苍梧；秦始皇略定杨粤，置桂林、南海、象郡，都是取道湖南的。及至秦始皇令监禄开凿灵渠，汉章帝用郑宏议修通峤道，交通日形便利，湖南在我国历史上所占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就更加明显了。我们从南越王赵佗给汉文帝的回信中就可以看到，岭南各地使用的“金铁田器”，以及豢养的“马牛羊”，都是从长沙运去的。一旦隔绝，就给他们造成了很大的困难（《汉书·两粤传》）。因为当时贵州、江西，都是蛮越等少数民族地区，交通尚未开辟，海道又风涛险恶，不利于通航，都不如湖南平坦迳直，成为通途。

由于湖南是南北交通的孔道，又具有左黔右赣，北达荆襄，南控五岭的地位和作用，所以受到历代封建政权的重视。是南方开发最早的省区之一，南方各族的交往也是比较多的。秦汉以前，我国南方的少数民族，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部分，荆湖以西为蛮族、江淮之间为夷族，东南沿海、江西及两广为越族，总称为蛮夷、荆舒或夷越，他们之间种类繁多，有群蛮、九夷、群舒、百越之称。楚国的统治中心是荆湖，兼有淮域，以蛮族为主，夷次之，故自称：“我蛮夷也”。周王朝为了拉拢楚国，想利用楚国来镇压各族人民，故把蛮族撇开，说“镇尔南方夷越之乱，无侵中国。”自然，蛮是南方各族的总称，字本为蠻，指发明蚕桑、有语言的民族，夷、越也是可以称蛮的，越佗是华夏民族出身，自立为南越武帝，也称“蛮夷大长老夫”。

湖南是蛮、越汇合之所，东北又接近于夷，民族也相当复杂。根据传说记载，“左洞庭，右彭蠡”，是三苗之所居，显然这里有三苗族的遗存的。到了春秋时期，随着楚国势力的发展壮大，江北的一些国家和民族，多被迫南迁，罗与卢戎到了岳州一带，麋与百濮也相续渡江；麋人初叛平江，后来又迁徙到了衡阳，这些情况，在古籍和湖南地方志中都有所反映。到了战国时代，楚国的势力也深入到湖南南部，湖南东北的无假之关，成了楚国远控越国的重镇（《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西面的黔中，是楚国的辽阔的后方，“雠、庞、长沙、楚之粟也”，庞是衡阳，它与长沙还是楚国的产粮区。这时，已经华夏化了的楚国人民，纷纷渡江而南，在滨湖、沿江，与各族人民开垦荒地，把湖南逐步开发出来了。以后秦始皇灭楚并越，多徙罪人前来，戍守五岭，一次发“七科谪”五十万，华夏民族增加了。少

数民族除已同化、编管之外，多转入山区或边远地区。到了汉朝，湖南少数民族的比例还是很大的，在长沙、武陵蛮中，以来源于百濮者多，其次为巴赛、卢戎、土著，并杂有越族、华夏血统。

百濮：周武王伐纣的时候，曾得到百濮的支持。这个民族最初活动于汉水上游，人数众多，不相统属，故有百濮之称。他们与巴、楚、邓邻近，北与周族相接，所以詹桓伯说：“昔武王克商……，巴濮楚邓，吾南土也”（《左传》昭公九年）。春秋时期，楚国强大起来了，濮人首先受到威胁，从蛇冒“于是乎始启濮”，到楚武王“开濮地而有之”，濮人屡遭失败，只好逐步南迁。楚庄王即位的初期，正闹饥荒，濮人与麇人联合各族势力进攻，不幸又遭到失败，不得不横渡长江，进入洞庭湖区。鲁昭公十九年，“楚子为舟师以伐濮”，据江永的说法：“晋建宁故城在石首县，百濮在其南”。由于百濮深入湖区，到处是港汊湖泊，所以楚国的进击，要起用水师。以后，濮人可能慑于楚人的威力，再向南方发展，成为汉代长沙蛮、武陵蛮的主要组成部分了。

这个，我们还可以从传说中得到印证。湖南瑶族《盘古歌》说：“人活声声要入洞，撑船过海雾纷纷，南边过了抄夹看，千家洞口看桃源”（《湖南省民族志》修订稿）。这里的桃源，自然是以陶渊明的《桃花源记》命名的桃花源，海是指洞庭湖，古代山区少数民族人民，没有见过海，常常把汪洋浩瀚的河湖看作海，所以至今粤语仍有把过江过河叫过海的。这个古歌说瑶族的祖先过了海就到了他们想望的桃源胜地，正好反映了他们的先民百濮，越过洞庭湖进入长沙、武陵地区的情况，这是对历史文献的一个有力佐证。

在这里，关于百濮是否是百越的问题，因为与长沙蛮、武陵蛮的主要来源有关，不辞繁琐，说点个人的看法。我认为濮就是濮，越就是越，是两个不同的民族，不能混为一谈。江应梁同志的《说濮》一文，在《思想战线》发表之后，《中国社会科学》作了转载。江应梁同志认为濮就是越，提出了几点理由，我认为是不能成立的。关于第一点，说“较早的文献中，凡记载南方的大族，仅有濮与楚而没有越”。我认为这是因为周都丰、镐，势力逐步向东伸展，在南方只达到了江汉之间。在周朝建立的时候，“蒲姑商奄，吾东土也；巴濮楚邓，吾南土也”（《左传》昭公九年）。她的势力还不到淮河，而越族远在东南沿海，中间还隔着江淮间许多少数民族地区，有所谓九夷、群舒，在当时交通闭塞，往来稀少的情况下，是不会有很多可供记录的，加以当时记录条件的限制，自然是多付缺如了。濮族则不然，她帮助过武王伐纣，又近在陕南。这是“战国以前的文献中，只有濮与楚而没有越”的原因。第二，后期的文献中多称越、少称濮，或濮越混称。这是因为随着楚国势力的发展壮大，南有洞庭、苍梧，濮族人民在被迫南徙过程中，有的做了楚国的编户齐民，有的逃到偏远山区与各族杂处在一起，逐渐失去了她的本来特色。而越族的居地江苏、江西、两广，开始与楚为邻，尤其是战国时期，楚与越的战争，越的北上争霸，都是人所熟知的。由于这些，越族人民与中原各诸侯国人民的经济、文化交流加强了。故越在文献上的记载，取代了百濮的地位，甚至在叙述南方各族中，出现了越族多而濮族少的现象。第三，江应梁同志说楚庄王“左拥郑姬，右抱越女”，楚昭王的妾越女生了惠王，“这些越女可能是濮女，因为从楚庄王到楚惠王时期，正是吴越开始强大称霸时期，楚不可能到吴越国内掳掠女子来作仆妾。”这也是不能成立的。因为春秋战国时期，人与人之间的等级观念是很强烈的，嫡庶、长幼、尊卑、贵贱，有如不可逾越的鸿沟。“不以妾为妻”，而又形之于盟誓，一个国君的夫人，与一般“床上的奴隶”不同，“夫者、扶也”，夫人职掌宫廷众务，有扶持国君的作用。所以在争霸战争中，一些大小国家，无不以婚姻为手段，要结外援。如秦晋两国互通婚

姻，长期以来有“礼借秦晋”的说法。楚国也是这样，以“嫁子娶妇”与秦、郑、陈、蔡，友好往来，所以楚昭王为吴所败。因为甥舅关系，得到秦国的援助，借以复国。可见一个国君的夫人，尤其是嫡妻，关系至巨，不是随便抓一个人来可以充数的。再以晋、楚弭兵后的一次婚姻情况来看，“晋君送之，上卿上大夫致之”，隆重到了极点，怎能说夫人是掠夺来的呢？自然，例外也是有的。如楚文王就夺了息妫为夫人。就是这个例外，我们也应该分析。息妫是息君的夫人，蔡侯的姨，出身本甚高贵，加上她的年轻美貌，才产生这种传奇式的掠夺的。就从江应梁同志说的这个越女来说，事实上是礼聘来的，不是掠夺来的。刘向《列女传》就提到了这点，他说：“楚昭越姬者，越王勾践之女”，并转述越女的话“以束帛乘马取婢于敝邑，寡君受之于太庙也”。江应梁同志的这种以臆度立论，自然不攻自破，越女就是越女，不能说是濮女。第四，江应梁同志说：“如果山越是楚灭越后从浙江境内迁来的越人……，到唐还有这样多的于越人口”，“那么昔年楚国境内这样多的濮人……，到秦始皇灭楚……，不再见于史书记载”而表示怀疑，从而认为江西一带的山越是濮人迁去的。这里，江应梁同志忘记了江西一带本来就住着越人，又与江、浙、闽、粤的越人地区连接在一起，长期为越人所据的这一事实。汉、越边界，在南越征服以前，一直维持在白沙、武林、梅岭一线，即今鄱阳、广昌一线。楚国灭越后，是否有越人从浙江迁来，并不重要。当然，有越人从浙江迁来，以及汉武帝徙东越、闽越人民于江淮间时，有部分越人逃到江西，会增加江西越人的数量，没有这些迁徙，也不会影响江西之为越人活动地区的。到魏、晋时期，尤其是唐代，这里的越族人民已经完全汉化了，所谓山越，不过是“原住山中的人民与逃亡入山的人民，他们之中虽也确有古代越人的后裔，但此时与一般人民没有什么区别”（《孙吴建国及汉末江南的宗部与山越》），这是著名史学家唐长孺先生早已论证了的，我们用不着再说什么了。根据以上分析，江西最初的居民是越人，不是濮人，濮人除了汉化之外，多南入湖南，成为长沙蛮、武陵蛮了，这是毫无疑问的。

巴赛：巴人发源于夷水，即今湖北的清江。春秋时期，巴人建立的巴国已经强大起来，成为楚、蜀之间一大强国，地广人众，包括的民族也很多。据《华阳国志》记载：“巴子之国，有濮、赛、苴、共、奴、獮、夷、延之蛮”。濮已经在上面讲过了，赛是板循蛮，以贡纳的布叫赛布得名，他们最初居于岩渠（今四川达县），渐次散居在巴国各地，至被人误解为巴国各族人民都是赛人，进行的武装反抗斗争叫“赛贼”或“宗贼”。苴是蜀王弟弟的封号，地在汉中葭萌，与巴国的关系密切，可能在族属上比较接近，被秦灭亡之后，当有部分人民向巴中逃移。獮即狼，为僚族先民。夷“东方之人也”（《说文》）本在江淮之间，可能因为“楚包九夷”（《战国策·秦策》）的缘故，楚又与巴接境，巴、楚交流较多，有部分夷人进入巴国境内。延、一作蜒或蠷，可能以起于黔中的延水而得名，他们与共、奴等族一样，或者因其落后，或者因其人数不多，没有留下多少影响，已经无法详考了。

巴被秦国灭亡以后，一部分巴族人民被迫返回清江，并进入今湘西一带。《太平御览》卷一七一引《大巴志》云：“故老云：楚子灭巴，巴子兄弟五人流入黔中。汉有天下，名曰酉、辰、巫、武、沅等五溪，为一溪之长，故号五溪”。楚子灭巴，当为秦人灭巴之后，巴的残余势力又遭到楚的袭击，巴子五人流入黔中以长五溪的事实，说明了五溪蛮来源于巴人，所以长沙蛮、武陵蛮包括巴赛各族是肯定无疑的。

卢戎：春秋初期，卢戎与罗国接近，居于今湖北宜城，曾与罗军联合打败过楚国的军队。其后南下，散处在大湖南北一带，鲁文公十六年，“楚大饥，戎伐其西南，至于阜山，师于大林。又伐其东南，至于阳邱，以侵訾枝。”楚庄王建立霸业以后，卢戎多屈从于楚。

渡江部分，多在长沙的东北平江、湘阴一带定居下来了。

土著自然是三苗的遗裔。不管古代的三苗是国名、族名或部落首领之名，他们显然是在湖南活动过并有其遗民的，迁三苗于三危，迁的只是一部分，不可能迁之至尽。

在越族方面：秦、汉时期的长沙郡（国），本包含有部分江西、广东地区，有少数越族人民。“率百越佐诸侯”的吴芮，移王长沙的时候，也应该是带了不少越人来的。马援镇压征侧领导的起义以后，又“徙其渠帅数百家于零陵”（引自《后汉书·马援传》王先谦注）所以长沙蛮中，杂有越人种子。

至于华夏血统，这是“变于夷者”的反常现象。在少数民族地区，还停留在草莱末辟，没有剥削压迫的情况下，一些被繁重的赋役所迫，受尽战争灾难的汉族人民，都会把它当成乐土去投奔，《桃源花记》“自云先世避秦时乱，来此绝境”的故事，是这种情况的反映。要不然，我们就很难想象，如果陶渊明没有这种事实根据，能凭空想象出这样的乌托邦来？而且这样的故事，在《桃花源记》问世以前，已经广泛流传了。这显然是华夏族人民逃入少数民族地区，成为少数民族的写照。这说明长沙蛮、武陵蛮是有华夏血统的。

二、长沙、武陵蛮的迁徙和分派

如上所述，由于各民族的纷纷南徙，到了汉代，就形成了长沙蛮、武陵蛮。而长沙蛮、武陵蛮是以百濮为主体，包括了巴賛、卢戎、土著，以及越族、华夏血统的民族集团。其后又经过千百年的迁徙、融合，形成了现在的土家、苗、瑶等族。他们以槃瓠为图腾，在卢溪县西部的武山，长期保存着槃瓠石室的遗迹（《后汉书·南蛮传》李贤注）。

关于长沙、武陵蛮的迁徙、分派问题，我们首先应该弄清楚的是这个民族集团包括的地域范围，其次是迁徙的原因和分派情况。

长沙、武陵蛮包括了今湖南全省及其邻近省区的部分少数民族，因为汉代的武陵郡是沿于秦代的黔中郡，包括了今湖北的长阳、鹤峰、来凤；贵州的铜仁、思南、玉屏、三穗、施秉；广西的龙胜。汉代的长沙郡（国），则比秦代的长沙郡远为缩小了，它分出了桂阳、零陵两郡，但范晔《后汉书·南蛮传》叙述“长沙、武陵蛮”时，是包括了桂阳蛮、零陵蛮的，显然是他以长沙郡的旧称，概括了这一地区的各个少数民族。因此原长沙郡所涉及的湖北通城，江西莲花，广东韶关，广西全州的部分地区的少数民族都得以长沙蛮看待。所以我们不能以汉代长沙郡的界限束住了自己的思想，认为只有这里的少数民族才算长沙蛮，桂阳、零陵的少数民族不能算在内。如有的同志在讨论两广北境瑶族人民的来源问题时，有土著与外来说的两种争论。我认为既然承认在这里活动的汉代少数民族为长沙蛮、武陵蛮，由这些长沙、武陵蛮发展来的瑶族，自然是土著，不是外地迁来的，尽管这里的瑶族，有许多是从湖南各地迁来的，但还是在“长沙、武陵”这一范围内迁来迁去，也不好称之为外来。

其次，关于迁徙的原因。这里有两种情况，一种是随山垦荒，一种是被迫迁徙。

在随山垦荒方面，瑶族人民因为生产落后，不会保持地利，常常是在耕地肥效枯竭之后，弃而他徙，利尽一山，又徙一山。因此，一个地区瑶族的有无多少，是经常变化的，这是小范围的迁徙情况。从大的领域来说，一般是迁来迁去，经过一段时期，又转到原地方来了。因为随着社会的发展，人口越来越多，没有那么多肥美的处女地让你去占有和开垦的。

在被迫迁徙方面，情况则不然。一般是在不肯屈从于封建王朝的征服、统治，被迫逃往边荒，逃到哪里为止，要看当时的情况而定。刘汉政权为了强化他在湖南的统治，以便有力

地控制岭南，抑制东西两面的蛮、越，吴芮系的长沙国废掉了，作为亲子弟的长沙国，也不过十三县的“卑湿贫困”，从长沙国分出了桂阳、零陵两郡，其后又在“众建诸侯而少其力”的方针下，刘发系的长沙国也日益废黜以至改为郡，整个湖南的一切大权，统统归于中央。与此相适应的是：“移民实边”、“招集流亡”，愿为编户齐民的，得负担沉重的赋役，不愿的，只好逃入边远山林。汉顺帝时，武陵太守上书“以蛮夷率服，可比汉人，增其租赋”，激起了武陵蛮的一次大“叛乱”，刘汉政权趁机发动了猛烈进攻。在刘汉统治的四百多年中，湖南少数民族的这种反抗斗争，是史不绝书的。结果是少数民族受到了严重摧残，而汉政权掠夺了大量的土地、人口。如长沙国原只二万五千户（《汉书·贾谊传》），到了刘发系的长沙国时，有了四万三千四百七十户，加上由原长沙国分出的桂阳、零陵两郡，分别为两万八千一百一十九户，二万一千九十二户，共计为九万二千六百八十一户（《汉书·地理志》），为原来户数的三点三倍。几十年中，户数增长这么多，除了自然增长外，主要是移植和从少数民族编管过来的。到了东汉初期，刘汉政权在湖南的统治已经巩固，并能从这里调兵出征，如汉光武帝对公孙述的战争，就从桂阳、零陵、长沙调发了“委输掉卒六万余，骑五千”，在武陵也调去了不少军队。

这些，说明封建统治阶级的压力，是少数民族被迫迁徙的主要原因。

再次，关于长沙、武陵蛮的迁徙和分派情况。在刘汉政权的压力下，长沙、武陵蛮日益向山区收缩，其后，经过三国时期吴、蜀两国的争夺。两晋、南北朝时期，地主政权的频繁进攻，这些少数民族又一次遭到了严重的摧残。如刘宋一代，湖北地方的少数民族被“搜山荡谷，……系颈囚俘，……以数百万计”，湖南的少数民族，因为“徭赋过重”，与“逃亡入蛮”的汉族贫苦人民，“不供官税，……起为盗贼”，被刘宋政权“命将出师、恣行征讨”，“所在皆殄平”（《宋书》卷97《夷蛮》）。他们除了被征服之外，只有进一步向西、向南的深山密林逃窜了。这时的武陵蛮（当时叫五溪蛮），凭借重山叠嶂，竹林深郁的地理条件，采取“兵来我击，兵去我回”的作战方法，还能保住其原来的地盘。其他地方的少数民族，则没有这样幸运了。他们有的作了顺民，“一户输谷数斛”；有的逃入“深山重阻”，继续斗争。对于这些新附的顺民，政府是不叫他们服徭役的，以示羁縻，但最终要套上这付沉重的枷锁。所以宋人周去非说：“徭者，言其执徭役于中国也”（《岭外代答》）。清人谢启昆的《广西通志》卷278也有类似的记载：“徭者徭也，以其土著，编其户口，以供徭役，故曰徭”。自然，在役重于赋的情况下，这些被征服的少数民族及其子孙，是希望永远不服徭役的，谓“其先祖有功，常免徭役”（《隋书·地理志》），因自称曰“莫徭”。有的同志说，“莫徭”是苗族人民的先民，莫徭的合音为苗，我认为这个意见是对的。但苗、瑶同源于长沙、武陵蛮，也即同源于“莫徭”，不能说“莫徭”是苗族人民的先民，就不能是瑶族人民的先民了。苗、瑶关系至密，历史上常把苗、瑶连称，我们应该从这里得到启发。

由于历史的原因和地理的差异，湖南各地的少数民族、风俗习惯，语言服饰，也有所不同，因而形成了现在的土家、苗、瑶等民族。他们大致的分域是，湘西北部为土家，湘西南部为苗，湘南为瑶。

现在湖南中部的瑶民很少了，渊源于长沙蛮的历代蛮、瑶，大多逐步南迁了，有的进入湘西，有的已经同化。如宋末章惇对梅山蛮的进攻，“东起宁乡司徒岭，西抵邵阳白沙砦，北界益阳四里河，南止湘乡佛子岭”的瑶民根据地，受到了彻底的摧毁，宋王朝《籍其民户土田》，先后设置了安化、新化二县。清道光年间，清朝镇压了赵金龙领导的瑶民起义，在其地设置了嘉禾、新田二县。那些不屈从的瑶民，只好远走高飞了。有些可能在迁徙途中结

束了他们悲惨的一生。近日报载“桂阳和平公社太平大队在今年七月份……，发现一座石山的岩洞里有一百二十具古代尸骨”，洞里“有熙宁、元丰、崇宁、政和、宣和字样的铜钱，有碗、钵、坛、罐之类的陶器”，“鉴定为北宋时代的尸骨。”这些尸骨，可能是章惇镇压了湖南中部的瑶民之后，流离迁徙的瑶民的遗存，因为这个洞穴中有“小孩乃至婴儿的尸骨”，有铜钱、生活用具，又深藏在六、七十米深的岩洞中（《湖南日报》1980年11月3日）。可以断定，这是一个饱经战争恐怖、流离失所的瑶族人民家族，因为这里是瑶民活动地区。这里虽然也有汉人，但汉人多在平地、有屋宇，就是破产流亡，也没有避入深山、躲进数十米深洞的必要。

以上是关于迁徙和分派的情况。

在这里还要提一下的，是瑶族来源于江浙的问题，我认为这是以讹传讹，不可为据，遍查历史文献，找不到这方面的依据。桂北瑶族人民流行的《过山牒》，其中韵体部分，象近代唱词，不类古代文字，如“且说盘王先出世，平王圣女结鸳交，共姐娘生十二表，会稽山上苗根苗”，把槃瓠传说的内容也改了。会稽是春秋时期越国的首都，是“文身断发”的越族人民最集中的地方，他们以龙为图腾，不是以槃瓠为图腾。以槃瓠为图腾，是干宝的《搜神记》和郭璞注《山海经·海内北经》的杜撰，不可信。又如《南京十宝殿》，南京是明代才有的地名，也可证明牒文是后人伪托，不可作为征引的。

总之，瑶族渊源于汉代的长沙、武陵蛮，最初以百濮为主体，融合了南方各个民族，其后与历代封建王朝的斗争中，有分化，有融合，逐渐形成为现代的瑶族。

（上接第24页）《张华词》“苍梧竹叶清”，《桂海虞衡志》“竹鱼出漓江”，都反映了古时广西一带居民对竹的特殊喜好。故《岭表纪蛮》说黔中及桂北一带土著多奉祀“竹王”。《太平寰宇记》卷一六二记阳朔县有“竹皇祠”。《苍梧县志》载苍梧也有“竹王祠”。此外，云南、四川都有“竹王祠”。但不过是僚人魏晋时迁移的佐证。《汉书·地理志》颜注引臣瓒曰：百越“各有种姓”。夜郎、瓯骆地区相连，对竹的崇拜，表明他们本有共同的“种姓”都认为是竹（象征祖先）的子孙。

夜郎与骆越的共同点，尚不只此。例如还有猎头、行二次葬、使用铜鼓等等。限于篇幅，就不一一罗列了。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1）西汉夜郎所在的牂柯郡及近傍地区，在古就是越地，且大半是故南越或秦象郡地。而西汉夜郎心中的唐蒙所通的“夜郎国”，在于今贵州兴义与广西凌云一带，紧接郁林郡之广郁。从地域上看夜郎无疑属于百越。

（2）西汉夜郎“东接交趾”就是东接骆越。但西汉以前，“巴黔中以西”虽有夜郎人分布，但还未出现如后来那样的夜郎部落联盟。而自战国至于秦时，骆越人受到西屠夷、荆楚和秦王朝大兵压境的攻击，不断向西迁徙，故到汉初在豚水一带才出现了新兴的“竹王”部落，发展成为夜郎部落联盟。

（3）大量的文献记载和一些出土文物，反映出夜郎还在族称、地域分布上与瓯骆相同或相重。同时，其语言陶符、风俗习惯、物资文化、图腾崇拜等明显是属于百越的，其中更有一些与骆越独具的一致。这是用文化传播的说法所不能解释的，从而证明夜郎出自骆越，在族属上夜郎就是骆。

夜郎族属为骆试证

朱俊明

古夜郎的族属问题，研究者们已发表了好些不同的意见。笔者以为它是一个人们共同体，其族属郎如其称，实是百越中之骆人。本文不避浅陋，就此试证。

荀子云：“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①。西汉夜郎，为西南夷之“最大”者，聚居于牂柯郡及其近旁。这一地区，很早以来便是古百越系的分布之地。

《华阳国志·南中志》说：“南中在昔盖夷越之地。滇濮、句町、夜郎、叶榆、桐师、嶲唐侯王国以十数。”其《蜀志》云：“蜀东接于巴，南接于越”。《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载亮向刘备建言：跨有荆、益，“西和诸戎，南抚蛮越”。宋郭允蹈《蜀鉴·西南夷末末》也说：越嶲“南接昆明、夷越”。此所谓“蛮越”、“夷越”，在越之上冠以“蛮”、“夷”，其义何在？“蛮”字首见于金文，如：《梁伯戈铭》：“抑鬼方蛮”；《秦公钟》：“保业厯秦虢使蛮夏”。《诗经》中也有“至于海邦，淮夷蛮貊”^②，“蠢尔荆蛮，大邦为雠”^③等记载。可见西周西北、秦、荆、淮这些地方的非华夏族，都可以称为“蛮”。即是说，“蛮”不过是对非夏系统的人们共同体的一种泛称。而“夷”，则首见于甲骨文卜辞。如：“庚子卜，乎征归夷于衡，哉”^④“乙巳卜，击西佳夷”^⑤。后之史籍又颇多“夷”的记载。如：“和夷底绩”^⑥；“（武）王率夷诸侯伐殷”^⑦“荆夷之国，莫违寡人之命”^⑧。而桓宽则把汉武帝元鼎六年时遣横海将军韩说出句章攻东越事，说为“横海征南夷”^⑨。亦可见“夷”同样是对非华夏系统的其他民族之另一泛称。故在越之前冠以“蛮”、“夷”，除指明包括汉时夜郎所在的牂柯郡及其近傍地区，在古为不同于华夏的越地外，并无别的含义。这从西汉牂柯郡县的设置上也可以看出。

牂柯郡为汉武帝元鼎六年平南越后置。在此之前自建元六年（前135年）唐蒙通夜郎后，在南夷地区独置“南夷、夜郎两县一都尉”^⑩，并“分巴割蜀以成犍、广”^⑪。从巴、蜀

① 《荀子·儒效篇》。

② 《诗·鲁颂·閟宫》。

③ 《诗·小雅·采芑》。

④ 庐全英、方法校艾片。

⑤ 《殷虚书契后编》卷下。

⑥ 《禹贡·梁州》。

⑦ 《水经注·清水》引《竹书纪年》。

⑧ 《管子·小匡》。

⑨ 《盐铁论·地广》。

⑩ 《史记·西南夷列传》。

⑪ 《华阳国志·巴志》。

中割出僰道、江阳、武阳、南安、资中、符、牛鞚、南广、汉阳、𨚗邛、朱提、堂琅十二县配以置犍为郡。待元鼎六年（前111年）平南越、珠头兰（即且兰）后，“遂平南夷为牂柯郡”。据《汉书·地理志》，西汉牂柯郡有故且兰、漏卧、平夷、同并、谈指、宛温、毋敛、夜郎、毋单、漏江、西随、都梦、谈橐、进桑、句町十七县。夜郎和且兰（即原南夷县）是从犍为郡中分出，本南夷地。而鑿，汉末来敏《本蜀论》^⑫记有“荆人鑿令”后来为蜀王明氏。谯周《蜀本记》也说蜀王开明氏为“荆人一名鑿灵者”，但指鑿灵即汉犍为郡治鑿县之令，则无所据。鑿一带唐时为珍州，虽巴蜀旧县，但据唐梁载言《十道志》其为“古山僚夜郎国之地”，其秦汉居民不为巴、蜀人。故西汉牂柯十七县，有十六县本不为巴、蜀、荆楚辖地，一县（鑿）亦应与其它十六县为同一族类居地。因知牂柯郡的设置，乃是因族设郡。武帝时牂柯郡很小，大约只辖夜郎、南夷、鑿几县。其余诸县，原为秦始皇三十三年略取南越陆梁地所置桂林、象郡^⑬之象郡地。至汉昭帝元凤五年，“罢象郡，分属郁林、牂柯”^⑭所以西汉牂柯郡，都是越地。

牂柯郡皆为夜郎人分布之地，故夜郎“东接交趾，西有滇国，北有邛都国。”^⑮或曰“西距邛、笮，东接交趾”^⑯。这个大范围的夜郎与交趾为临接，而于滇、邛、笮、或西或北，不过是大方向。此处之“交趾”，当为西汉全国十三州刺史部之一的交趾刺史部地，夜郎与其所接者为此部的交趾、郁林二郡。牂柯郡属于与交趾郡邻接的有宛温（今云南丘北、砍山一带）、西随（今云南金平）、进桑（今云南屏边）、都梦（今云南文山）等县，西随有麋水“东至（交趾）麋冷入尚龙奚谷”^⑰；与郁林郡邻接的有句町（今云南广南）、毋敛（今贵州独山）等县^⑱。牂柯十七县中的夜郎县，即为夜郎侯多同与后夜郎王兴之“国”的“且同亭”，是夜郎的中心，又称“故夜郎侯邑”^⑲其位置在于何地，历来说纷纭。按“夜郎者，临牂柯江”，《史记》、《汉书》、《后汉书》等所载与夜郎有关的事件，多与牂柯江密切相关。夜郎县的地望，应从牂柯江水道去考查。笔者以为，历来论者所断，以《云南通志·夜郎考》的如下论断最为可取：“《汉书》云夜郎豚水东至广郁，《水经》温水出夜郎县。豚水、温水在今泗城府境。《史记》曰‘夜郎者临牂柯江’，牂柯江在今泗城、兴义之界，是今泗城、兴义为夜郎县也。”近人杨守敬疏《水经注·温水》云：“陈澧以镡封为今西林县，夜郎为今凌云县”^⑳。《安顺府志·牂柯夜郎二郡本末》又云唐蒙所凿南夷道“自僰道直指牂柯江，则自今叙州经永宁、毕节、水城、郎岱、镇宁、永宁、贞丰、册亨乎红水河上之道也”，进而将夜郎县定在今贞丰东南，罗甸西南。而汉时西南各县很大，以上几个地点都应包括在汉夜郎县地域内，夜郎县实跨今桂之西北角与黔之西南角。

证之史籍，《汉书·地理志》云夜郎有：“豚水东至广郁都尉治”，而广郁之“郁水首

^⑫见徐中舒《论〈蜀王本纪〉成书年代及其作者》，《社会科学研究》1979年第1期。

^⑬《资治通鉴·秦纪》。

^⑭《汉书·昭帝纪》。

^⑮《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

^⑯《元和郡县志》卷三二。

^⑰《汉书·地理志》。

^⑱以上均据《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中华地图学社出版。

^⑲《汉书·地理志》颜师古注。

^⑳见云南大学历史系民族历史研究室编《云南史料丛刊》第十辑（油印本）。

受夜郎豚水，东至四会入海”。《水经·温水》又云“温水出牂柯夜郎县。”豚水即今北盘江，温水即今南盘江，两江流至今贵州册亨境合流称盘江。入广西境为红水河，下会柳、江郁江，为黔江、浔江、西江而入南海。清人王先谦说“盘江即牂柯江也”^①丁谦也说“南北二盘江会合，始有牂柯江名”^②。“夜郎者，临牂柯江，江广百余步，足以行船。”^③而“自广西泗城界以上不通舟楫”^④，清初云南按察使许缵曾经实地观察，在其《滇行纪程》中云：盘江“东南至广西泗州界入南海。江广三十余丈，水深无底，左右石崖，廉如剑戟。自昔济此者，用船行骇波中，一不戒辄葬鱼腹。古法，必树杙于两岸，贯之以索，凭索曳舟，乃得横渡，所谓戕戮是也。”至今人勘测，贵州境内盘江一段，山势峥嵘，水流湍急，上下不能通船，唯依上法两岸间方可得渡。而始通舟楫的清泗州府，民国时省去，在今广西凌云界。汉代牂柯夜郎县即应有泗城以下一段地区，方“足以行船”。《史记·南越列传》又载南越反，汉武帝元鼎五年秋遣“越驰义侯别将巴蜀罪人，发夜郎兵，下牂柯江，咸会番禺。”至东汉光武帝时，夜郎“大姓龙、傅、严、董氏，与郡功曹谢逼保境为汉，从番禺江奉贡。”^⑤也是讲从这条江东下，显指牂柯江在泗州城以下能行船的一段。西汉成帝和平年间，“夜郎王兴与句町王禹、漏卧侯俞更举兵相攻”^⑥，夜郎必欲取胜，绝不容汉吏和解，似为战争的发动者。它们之间不可能是跨越其它部落所在地（即牂柯郡之其它县）远道或绕道打仗，彼此应处在相邻的地区。漏卧，据《汉书地理志》、《后汉书·郡国志》记载在牂柯郡；据《晋书·地理志》记载则在兴古郡。《水经·温水注》：“刘禅建兴三年分牂柯置兴古郡”。汪士铎《汉志释地》定在“师宗东南”，与《晋书·地理志》说的在三国时为兴古郡地相合。句町，据《晋书·地理志》、《续汉书·郡国志》记载，汉时属牂柯郡，魏晋时亦属兴古郡。《汉书·地理志》说：“句町，文象水东至增食入郁。又有卢唯水、来细水、伐水。”《水经注·温水》说：“文象水导源牂柯句町县。文象水、蒙水与卢唯水，来细水、伐水并自县东历广郁至增食县，注于郁也。”“文象水今称西洋江，在广西田林八桂附近汇驮娘江后为右江（古郁水）；说明句町在增食（今广西田东、武鸣一带）西部，《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将它定在今云南广南一带，正是魏晋兴古郡地。从地图上看以上夜郎县所在之贵州兴义到广西凌云一带，恰与漏卧所在之云南师宗东南、句町所在之云南广西一带，成等距离三角分布状。这与史籍记载，夜郎对它们的战争情况和两汉时夜郎本身的重大事件都相符。

以上汉时牂柯郡各县的地理位置表明，那时牂柯那一带的夜郎族类不仅生活在古越之地，而且有的本来就是秦象郡或故南越地的居民，与交州的郁林、交趾二郡为邻。其中声名赫赫的“夜郎国”就与百越所在的郁林郡之广郁紧接。由此而知，夜郎人所在的地区是百越之地的西南部分。夜郎应是属于百越系统。

^① 《汉书·西南夷传》王先谦补注，见上《丛刊》第四辑。

^② 日本佐川资言《史记会证考证》，人民出版社出版。

^③ 《史记·西南夷列传》、《汉书·西南夷传》。

^④ 清徐松《新注地理志集解》引洪亮吉语。

^⑤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

^⑥ 《汉书·西南夷传》。